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劉憲璋

電話: 06-2991111#8493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toce0923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609819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107年7月1日施行後,有關第73 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適用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 時效10年之規定;其請求權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 發生,惟其時效於同年6月30日(含該日)以前尚未完成者 ,自同年7月1日(含該日)起應接續計算,其時效期間合 計為10年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9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64 255100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 電2017-09-15文 211:級:55章

··· 線

訂